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拟参与关联方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这符合公司加快建成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融入省级产业创新生态，充分发挥股东资源优势，为公司环保业务数字化转型提供战略支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签订《石料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作为买方）与关联方（作为卖方）签订《石料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有利于丰富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石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关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
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国栋

李金惠

向凌